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2】6号

2022年3月31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签署了《再保险业务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该统一交易协议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中再产险与中国大地保险按约定将本协议期限内双方约定的合约业务、临分业务向对方转分。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成立，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

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于利民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第 26、27、2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115,918,986 元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双方均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条件将由双方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确保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

协议估计保费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中再产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4〕212号），中再产险可暂不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0日